

白蚁预防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扩建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广东护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护建白蚁防治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要求，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扩建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 3、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1幢11层艺术楼，建筑面积约 16460 m²；2号、3号美术楼、学生食堂宿舍楼和体育馆，建筑面积约 14739.34 m²，建筑面积合计：31199.34 m²。
- 4、承包范围：按规范要求，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程所有项目及部位（建筑物及周围的回填土、管沟、管线进行药剂处理，不包含二次装修）
- 5、工期：本工程自2025年12月3日开工，于2026年10月6日竣工。
- 6、工程包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15年。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应按广东省标准 DB44/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另附，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小写)65518元。该费用已经包工、包料、开具普通发票税。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并进场施工，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合 32759 元。

2. 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余款，合 32759 元。

备注：上述支付节点在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以及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乙方应制定白蚁防治施工方案，白蚁防治施工方案应按报建批准的施工图以及广东省标准 DB44/857-201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制定，白蚁防治施工方案另附，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向乙方提供一套建筑总平面图。

2、指派为 黄锦浩 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80239115）。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出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3、委托 黄汉成 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施工方案，提前 2 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指定陈伟泽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13268332735），负责合同履行期间按甲方指令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收到甲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后，提供白蚁防治施工方案。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 4、本项目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 15 年包治期内负责无偿复查、灭治。
-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的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九条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主管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 白蚁防治施工应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准许使用的药物。

第十一条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毕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订《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表》，并将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佐证文件、图片及有关工程验收等资料按规定予以归档。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白蚁预防工程每年的一次的复查，由所在物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复查结果上加具意见（见附表《白蚁预防保治施工情况表》）。

第十三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拒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第四章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工程使用的药品：（1）防蚁沟毒死蜱；（2）首层地面毒死蜱；（3）墙体毒死蜱；（4）其他毒死蜱；

第十五条 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确保本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无偿灭治。

第十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以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 20 日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 20 日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四路 2 号

电 话：0757-86325090

乙方：广东护建白蚁防治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北一
商铺西边 B 栋地铺 39 号

电 话：0757-85513392

白蚁预防包治施工情况表

(包治期：十五年)

时间	检查内容	灭治内容	白蚁防治单位 (签章)	物业管理公司 (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